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05013957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5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人员：	王清(110001840003)， 韩利华(11010148073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51 号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韩利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8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2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2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966,396.2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258,603.79 元。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9,225,000.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262,225,000.00 元。并分别将 171,258,6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0250000002958352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将 35,000,0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26317500031216302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将 55,966,400.0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224019200025519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66,396.21 元后，本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258,603.79 元。

截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19,853,937.35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9,418,529.37 元，其中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13,249,201.44 元，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36,169,327.93 元。2019 年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1,210.00 元；2020 年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783,373.02 元，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604,811.00 元；2021 年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615,696.00 元，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780,100.00 元，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996,517.96 元，材料评价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适用募集资金 4,153,7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250000002958352	171,258,600.00	112,494,901.3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	0200224019200025519	55,966,400.00	69,591.88	活期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6317500031216302	35,000,000.00	14,931,217.1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158042		17,861.2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	4402939129100108202		67,116.35	活期
合计		262,225,000.00	127,580,687.97	

2021 年全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79,225,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18,529.37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062,543.4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0,435,407.98
支付发行费用	26,903,773.59
银行手续费	7,083.45
加：利息收入	1,183,025.76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27,580,687.97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18,529.3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62,543.4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普字第 90065 号鉴证报告；安信证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22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46,01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53,93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否	171,258,600.00	171,258,600.00	20,615,696.00	59,648,270.46	34.83	建设期二年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3,780,100.00	39,949,427.93	99.87	建设期 28 个月	3,397,221.06	是	否
材料评价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53,700.00	4,153,700.00	41.54	建设期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8,996,517.96	16,102,538.96	64.41	建设期 36 个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258,600.00	246,258,600.00	37,546,013.96	119,853,937.35	48.6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江苏地区梅雨季节天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建设期有所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27,580,687.97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